

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2028 年度集聚区食堂管理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12N498501389202634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膳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13日

2、合同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1389202634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膳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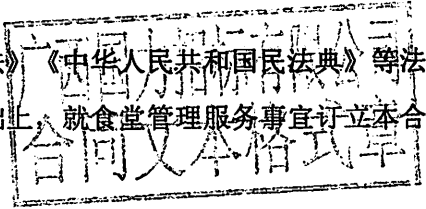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集聚区食堂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75-GLZB

签订地点：南宁市邕宁区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3日

根据食堂服务采购项目评审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堂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乙方对甲方职工食堂(位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永乐路 28 号)进行全面管理，负责提供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烹饪技术，制作、供应甲方职工早餐、中餐、临时安排的工作餐及其他相关的餐饮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从2026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止。服务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内，预算用尽，采购人无法支付食堂管理费用时，合同自动终止。

三、服务人员配置及数量根据采购人用餐人数分为 3 个配置档次，详见下表。

四、膳食供应时间：

- 1. 早餐：按实际上班时间供应早餐
- 2. 中餐：12:00—13:00
- 3. 晚餐：按实际下班时间供应晚餐
- 4. 接待用餐：指定时间至结束

五、每月管理费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管理费（元/月）	34,600.00	38,660.00	45,490.00
用餐人数 岗位	100-149 人	150-199 人	200 人以上
管理员	1	1	1
厨师长	1	1	1
厨师	1	2	3
点心师	1	1	1
点心助手	0	0	1
切配	2	2	3
服务员	5	5	5
合计	11	12	15

合同金额不含食材费用。由于乙方人员为其公司自聘人员，故由乙方负责为其员工参保购买养老保险等劳动用工保险。

六、供应品种、标准及要求

（一）品种

1. 早餐 6 元自助餐：品种不少于 7 个，包括：牛奶、豆浆、米粉、粥、鸡蛋、馒头、包子、粗粮、水果等。

2. 中餐自由点餐：品种有炖盅、纯荤菜、半荤菜、纯素菜，价格在 1.5 元-8 元不等（如有变动，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

3. 晚餐、周末加班餐 12 元套餐（1 主荤+1 半荤+1 素+1 例汤）。

（二）标准要求

售卖标准：每餐出不少于 10 个菜品供选择。

售卖品种：菜品包含蒸、煮、炸、焖、烧、卤等系列。

菜量标准（单人份）：纯荤菜：100 - 150g/份

半荤菜：120 - 180g/份

纯素菜：150 - 200g/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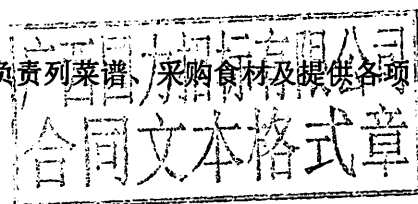
要求：搭配甜粥、咸粥、糕点、煎饼、使窗口品种更多元更多选择。

（三）其它：

1、每日提供清凉饮品；

2、接待用餐明确菜单价格和标准。

3、临时接待用餐：由接待单位按照需要报出用餐标准，管理团队负责列菜谱、采购食材及提供各项用餐服务，按月结算。



七、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免费为管理团队提供厨房场地、厨房设备等设施，并造册登记，并作为合同附件存根。
2. 食堂水电费、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由 4 或 8 人组成的食堂监督小组，对食堂的进货渠道、食材质量、货品价格、生产安全、菜色出品、服务质量、职工满意度、投诉建议等进行监督管理。
4. 合同期内，负责食堂内的建筑、用具、设施等的维修（如因乙方人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负责维修），承担需要整改及更新发生的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内，负责厨房及用餐场所内的用具及设备保养维护。

2. 甲方的在册人员约 200 人的工作用餐、部分临时工作用餐由乙方负责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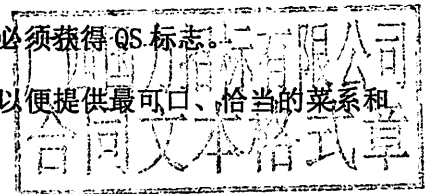
3. 对菜系品种每餐应经常轮换，一周内应尽量做到不重复。

4.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用餐人员名册录入用餐管理系统，用餐人员刷脸用餐。每刷脸一次扣餐费一次，直至扣完为止。

5. 应做到所提供的餐具、用具每日每餐清洗和高温消毒，并有专人负责，以确保其干净、清洁、卫生。

6. 应确保提供的饭、菜是当天、当餐最新鲜的。使用的食品质量可靠，不得使用变质、有毒、有害的原料，食品原材料进货必须建立进货台账，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原料采购渠道要合法清楚，做到索证索票；米、油、米粉、酱油、味精采购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必须获得 QS 标志。

7. 应定时或不定时地对用餐人员就菜谱、口感等进行调查、回访，以便提供最可口、恰当的菜系和品味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8. 不得利用甲方场地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八、制度的建立及人员管理

1. 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

2. 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饭菜食品的卫生安全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按双方认可的《食堂管理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的食材、调料、餐具等进行定期抽检。如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按考核办法中的约定进行相应扣罚。

4. 乙方所聘从业人员应符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九、合同履约金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缴入甲方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第五条奖惩措施关于履约金不予退还的条件的，甲方在合同履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2.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按月结算。

(2) 乙方以上月记录的实际月平均用餐人数为依据，相应安排当月服务岗位人员，并根据上月记录的实际月平均用餐人数在相应档次内向甲方申请上月管理费。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奖惩措施：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

应赔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全部履约金不予退还。

3. 因甲方房屋建筑、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或发生偷盗案件价值折合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如双方有分歧，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或认定为准），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金不予退还。

4. 甲、乙双方如因采取不正当行为或手段致使对方失去管理权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招标文件邀约条件配备服务人员或擅自更换中层管理人员的，限期 7 个日历天内按要求重新配备到位；7 个日历天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相关人员的，处以 2000 元违约金；乙方一个月内不能按要求配备到位相关人员的，甲方按乙方成交价人均月服务费扣除相关人员服务费，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部履约金不予退还。

6. 乙方出现达不到服务标准情形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

6.1 一般情况。乙方服务不达标但未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每次收取乙方 200 元违约金。

6.2 较重情况。乙方服务不达标造成较轻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或者特殊岗位服务出现轻微错误的，甲方每次收取乙方 500 元违约金。

6.3 严重情况。乙方不按照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发放劳动报酬，造成人员变动频繁或人员配备不到位，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乙方服务出现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或者特殊岗位服务出现较大错误的，如服务区域内发生火灾、人员伤亡、财产被盗（抢）、重大泄密等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4 乙方季度综合测评满意率不达 90% 的，甲方按《广西质检院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扣减乙方相应的履约金。

6.5 因乙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或者履行本合同未达到规定的考核标准，导致甲方人员的人身或甲方的财产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6.6 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天内交回食堂用房、相关设备和有关档案资料，否则，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 20 天后，违约金加倍且全部履约金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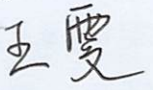
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经营者终止营业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并退还预付款余额或配合完成债权债务

的合法转移。据此，服务商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应当将职工卡内尚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及相关消费数据完整移交至下一任服务商，或配合采购人完成余额承接工作，确保职工权益不受影响；服务商不得以合同终止为由拒绝移交、拖延处理或设置不合理障碍。因服务商未履行前述义务造成职工无法继续使用余额的，相关责任由原服务商承担。

十一、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记录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6年7月13日	乙方（章）广西康膳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永乐路2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新屋二里102号15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4199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账号：552050100100273359
邮政编码：530200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2026年7月13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6年7月13日	乙方（章）广西康膳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